附件

**吉林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 **体系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提 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 改善农村人居环 境，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 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垃圾的分类 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及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村生 活垃圾管理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垃圾是指农村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 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 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三条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坚持规划先 行、城乡统筹、政府推动、全民参与、 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 则。推动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 类处置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

第四条 市（ 州）、县（ 市、 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落实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 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和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主

体责任，确定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主管部门（ 以下简 称 “ 收运处置体系建设主管部门” ），明确农村生活垃圾管理目 标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设施布局，统筹衔接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大建设与管 理所需资金投入，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运行管护服务 专业化，鼓励通过市场竞争方式选择运行维护主体，实施专业化 管理。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按照县（ 市、 区）人民政府要求， 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 作，加强对辖区内村民委员会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 放、收集等相关工作的指导，建立农村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制度 和村庄保洁制度，定期组织村民开展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治理活动， 保持村庄环境卫生整洁。

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 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供销合作社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协同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管理工作。省住建厅负责指 导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城 镇垃圾违法违规向农村地区转移的监督管理，巩固非正规生活垃 圾堆放点整治成效；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住建厅推进村庄保洁、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结合国家政 策，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 体系建设；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指导农村环境整治，推动农村 生活垃圾治理，对从生活垃圾中分出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 于危险废物的，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省供销合

作社负责在有条件的乡村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点、分拣中心等设施 建设，联合省住建厅推动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 卫清运网络衔接。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 投放的宣传、引导工作，通过制定村规民约、签订责任书、建立 积分制、设立 “红黑榜”等方式，约定村民（单位） 自觉维护公 共环境的义务， 自觉开展农村生活垃圾的清扫、分类、投放等工 作，共同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管理的宣传教育，倡导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培育文明 农户、美丽庭院和美丽乡村等示范典型。

广播、 电视、报刊、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应当加 强农村生活垃圾管理的公益宣传，增强全社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和分类意识。

村民委员会应当利用村广播室、文化活动室、宣传栏等载体， 采取村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先进典型事 迹等，增强村民环境保护意识。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收运处置体系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 部门，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村镇分布、政府财力、 人口规模、交通条件、运输距离等因素，组织编制县域农村生活 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或者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或者实施方案应当符合国土 空间规划，明确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分类处理以及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集中分拣中心设施布局，合理 确定设施类型、数量和规模，统筹谋划实施。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或者实施方案应当征求相关 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意见。

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收运处置体系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 部门，根据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或者实施方案，制定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建 设的年度计划。建设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和场 所，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损坏、 闲置、拆除农村生活 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设备和场所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三章 清扫 、分类与投放

第十条 已实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地区，应同步实施农村 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推动有 条件的地方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先行先试，积极探索符合 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经济适用的分类处理模式，从 源头上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

第十一条 按照《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要求， 农村生活垃圾宜结合农村实际情况分为 2 类-5 类，5 类垃圾详见 以下分类：

（ 一）可回收利用垃圾，包括废纸、废塑料、废玻璃、废旧 纺织物、废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

（ 二）易腐烂垃圾，包括厨余垃圾、废弃蔬菜、腐烂瓜果、 落叶、粪便等。

（ 三）灰土。

（ 四）有毒有害垃圾，包括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 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 剂及其包装物等。

（ 五）其他垃圾。

第十二条 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实行责任人制度。

村民住宅房前屋后的垃圾，房屋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 为责任人。

村民住宅小区的垃圾，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 任人；没有实行物业管理的，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村庄内的道路、河道、水渠、水库、湖泊、文化广场等公共 区域和公共建筑的垃圾，村民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管理人为责任人。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场所产生 的垃圾，其单位为责任人。

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商场商铺、餐饮服务等经营场所的垃 圾，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田间地头的垃圾，土地经营者为责任人。

农村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由施工单位负责。

农村地区的铁路线路、公路及其控制范围由实际管理人负责。 不能明确垃圾管理责任人的， 由村委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指

定责任人。

第十三条 农村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清扫责任区域 内的生活垃圾，保持生活环境卫生整洁，并按要求对垃圾进行分 类，投放到指定的垃圾房、垃圾桶（箱）等收集点。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房、垃圾桶（箱）应当按照垃圾 分类要求，标明易识别标记。

第四章 收集 、运输与处理

第十四条 农村生活垃圾由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收集， 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运输。

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保洁员，村 庄保洁员比例不宜低于村庄常住人口的 2‰，且每个自然村不少于 1 人。保洁员负责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维护、村庄内收集点的生 活垃圾的收集和运输。单位负责其责任区域内的生活垃圾的收集 和运输。村民委员会宜结合实际情况配置卫生监督员，负责检查 村里的环境卫生状况，并将检查情况向村里的保洁员反馈，督促 并帮助保洁员及时清理。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和单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 一）使用符合规定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的封闭式垃 圾运输车辆。

（ 二）按时收集，并将其运输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或者转 运站。

（ 三）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不得丢弃、遗撒

垃圾，不得滴漏污水。

（ 四）不得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避免“先 分后混” “混装混运”。

（ 五）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和去 向，定期向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信息。

第十六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将农村生活垃圾倾倒、抛撒、堆 放在以下区域：

（ 一）公路路面、公路用地范围内和桥梁、涵洞两侧。

（ 二）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 三）池塘、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坡地。

（ 四）树林、河道、沟壑、村头等其他非指定的地点。

禁止随意焚烧农村生活垃圾。

禁止违法将城镇生活垃圾向农村转移。

及时清理作业场地，保证垃圾收集点、收集容器、垃圾转运 站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第十七条 农村生活垃圾应当就近就地减量分类处理，鼓励 采取简便易行的资源化利用方法。

易腐垃圾应当就近就地堆肥，协同推进易腐烂垃圾、厕所粪 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

可回收利用垃圾交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再生资源回收经营 者回收。

对于灰土，宜采取用村庄自行就近就地回填处理，不具备条 件的村庄，可运至乡镇回填处理。

有害垃圾应当交由具备相应运输和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规范

运输和安全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其他生活垃圾应通过收集、运输体系运送至县（ 市、 区）人 民政府指定的生活垃圾处置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鼓励利用生化技术、焚烧发电等方式，处理农村生活垃圾。

禁止将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 业固体废物、畜禽尸体等混入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饲喂畜禽。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收运处置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要科学 合理确定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模式。

城市或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村庄，采用统一 收集、集中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模式。

人口密集、交通便利村庄的生活垃圾，运输到指定的垃圾处 理场所或者转运站集中处理。

交通不便或运输距离较长的村庄， 因地制宜建设小型化、分 散化、无害化处理设施，推进生活垃圾就地就近处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再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合理布 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加强再生资源回收服务与管理。

第二十条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企业和单位应当执行垃圾处理 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建立污染物排放监测制 度。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 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 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逐步建 立农户合理付费、村级组织统筹、政府适当补助的运行管护经费 保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根 据本地实际确定，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公布。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运 输和处理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农村生活垃圾管 理设施的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农村生活垃圾管理设施建设规划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 改变用途。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农村 生活垃圾管理的岗位技能培训。

乡镇人民政府应按照县（ 市、 区）人民政府要求，对从事农 村生活垃圾管理的人员和保洁员进行教育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 保护条件，定期组织职业健康体检，保障从业人员健康和安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 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供销合作社等相关部门密切协调配合，

加强对县（ 市、 区）执法和考核力度。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立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管理信息平台，采取“无人机+卫星遥 感”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

市级相关部门要对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 理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问题， 向县级政府相关部门提出 限期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 由市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 约谈相关责任人。

县级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运行管护单位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拨付 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农村生活垃圾 管理社会监督机制，公开监督举报电话、 网站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农村生活垃圾设施建设、维护以及 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监督管理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